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

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七）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的母公司；

（二）公司的子公司；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

（六）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

（七）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八）公司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九）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其他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制度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和接受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七条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但董事会、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九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

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应公允，公司应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制度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